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按其中一名股東提出的要求，謹訂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大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劉國權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CURRIE, Colin Melville Kenned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委任鄭志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委任鄭志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委任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動議**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謹此要求董事會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召開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旨在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行：(i) 罷免或終止劉國權先生之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及(ii) 委任CURRIE, Colin Melville Kennedy先生(建議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後即時或盡快生效。」
7.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須、可取或適宜之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行上述決議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4年2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為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建議委任的董事詳情(第2、第3、第4及第5號決議案)載於該通函附錄I內。
- (7)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 (8)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http://corp.giordano.com.hk/tc/announcements.aspx>)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李志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